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独立、客观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密切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阅各项会议审议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克东：男，1963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曾任职煤炭工业部煤炭科学研究院（科技司）主任科员，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中国证监会专职发审委委员。现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总经理，合伙人，兼任南岭民爆、宝钛股份、华创证券独立董事。

刘澄清：男，1970 年 11 月生，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矿业权评估师。曾任职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现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兼任哈尔滨电气、中国卫星、恒信移动独立董事。

于绪刚：男，1968 年 6 月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导师。曾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郑州、湛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 01375）独立董事、大丰港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 08310）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状况，通过沟通会、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主动向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和运行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及时提供公司生产经营数据、运行状态以及相关会议议案资料，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保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各位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资料，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克东	10	10	0	0	否	2
刘登清	10	10	0	0	否	2
于绪刚	10	10	0	0	否	2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依法合规地对相关重点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符合市场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是合规有效的，交

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控制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除了对子公司型材公司贷款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2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102,56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99,999,999.6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4,5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0,000.00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169,999.68元。

2017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资金2,017.56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80.49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4,648.82万元（其中包含支付募投项目土地使用税75.31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2,231.63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5,000万元，公司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收到的银行利息113.54万元，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399.10万元，支付的银行手续费0.3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9日和2017年1月21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对公司相关业绩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一直为华创证券提供审计服务，对华创证券业务较为熟悉，能够更好地推进公司以后的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华创证券为公司核心资产，证券服务业为公司主要业务，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公司 2016 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建议公司在财务状况好转后，积极实施合适的现金分红以回报广大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公司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切实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均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及时、完整、充分、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障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平获得公司信息权利。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公司 2017 年度进一步

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实际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重大偏差、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全面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完善、运行有效。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作为专门委员会成员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勤勉履行了各自职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编制、年度审计、内部控制建设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作用。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积极解决发现的问题，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认真审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重点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认真审阅财务报告；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评估情况的汇报，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中，对候选人资格进行严格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经营层的经营成果汇报，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理，符合行业和公司的发展现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要求，独立客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公平、有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职责，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积极推动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献计献策，维护公司及全

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克东

刘登清

于绪刚

2018 年 4 月 13 日